

#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4〕1号

##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盐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知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邮 编：33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何小敏

联系电话：18720985723

授权代表：罗俊 联系电话：1508390124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邮 编：330000

被投诉人 1：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宜春市樟树市清江大道 666 号金属交易大楼东侧 9 楼

邮 编：331200

联系人：皮建彪 联系电话：15170554290

被投诉人 2：江西全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樟树市杏佛路 67 号

邮 编：331200

联系人：严进 联系电话：13979533277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樟树盐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全信-ZS2024-001

采购人名称：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全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对“樟树盐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云资源服务(招标文件 P17 页面)包括：云主机、高性能系统盘、云下一代防火墙、云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等云服务应该直接使用宜春市政务云服务而不应该单独采购。

事实依据：早在 2018 年 5 月份，宜春市人民政府发文(宜府办发(2018)29 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华为云数据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明确规定：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云数据中心的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原则上不新建独立机房或数据中心，不另行采购通用硬件、基础软件、云计

算和信息安全等基础设施。新的应用系统依托云数据中心建设，现有应用系统逐步迁移到云数据中心。事实上，宜春市各个委办局的所有应用(涉密除外)均迁移到了宜春市电子政务平台，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

2024 年两会期间，国家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要厉行节俭，过紧日子，但很遗憾看到樟树工业园管委会却与各项规定和国家政策背道而驰，并造成事实上的浪费并客观上增加了财政预算。

法律依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发文(宜府办发〔2018〕29 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华为云数据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投诉事项 2:评分标准(招标文件 P78 页)中，云平台服务 12 分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云主机服务具备以下能力:(1)云主机服务通过可信云认证。(2)业务可用性方面需满足在单实例维度下不低于 99.975%;单地域多可用区维度下不低于 99.995%。(3)硬盘数据销毁可采用低阶格式化，硬盘报废可进行磁盘消磁和物理销毁。以上三条全部满足得 4 分，满足其中两条得 2 分，只满足其中一条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块存储服务具备以下能力:(1)块存储服务通过可信云认证。(2)业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5%，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999%。(3)数据私密性支持用户级别隔离，且支持云硬盘加密来实现数据私密性。以上三条全部满足得 4 分，满足其中两条得 2 分，只满足其中一条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的云服务应具备备份和容灾能力，云备份服



务和云灾备容灾解决方案需通过可信云认证，全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不得分。具有倾向型和排他性。只有中国移动的移动云能够满足要求，中国电信的天翼云、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均不能完全满足。

**投诉事项 3:** 1、投标软件供应商一家同时具有指挥综合展示系统、智能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基于精细化预案的指挥调度系统、三维可视化 GIS、应急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重大危险源综合监测预警、物资管理类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8 类全部满足得 3 分，满足其中 4-7 类得 2 分，满足其中 1-3 类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软件供应商能力: 投标软件供应商一家同时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优秀级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ITSS 资质证书的，全部满足得 2 分，满足其中 2 项的得 1 分，满足其中 1 项的得 0.5 分。具有明显的倾向性。

事实依据: (1) 办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经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体系与服务认证官网按照该中心 2021 年公布的新版《信息安全服务规范》，开展包括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等 8 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各类认证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其中一级最高，三级最低。不同等级认证的基础条件和专业评价均不相同，8 类资质认证在基础条件方面，三级要求企业成立满半年，有相关安全项目 1 个及以上；二级要求企业成立满三年或三级证书满一年，有相关安全项目 6 个及以上；一级则要求有 10 个及以上相关安全项目，并要求企业取得含信

息安全服务内容的 ISO20000 或 ISO27001 体系认证。同时，各级认证还要求单位负责人在信息技术领域拥有 2 年至 4 年不等的企业管理经历。该认证对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以及人员规模等有明确要求，违背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优秀级证书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协会的证书缺乏权威性，通常不能够用于政府采购的加分项，此外，该证书的认证对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以及人员规模等有明确要求：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划分为五个等级，等级从低到高分别用 CS1 级、CS2 级、CS3 级、CS4 级和 CS5 级表示，并依次定义为初始级、基本级、良好级、优秀级和杰出级。

CS3 级(良好级)：组织的战略、经营、人才、技术和管理等综合能力达到了良好的水平，主要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活动顺利开展。1、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企业在职人员数量 150 人以上；办公场所 1000 平方米以上。

CS4 级(优秀级)：组织的战略、经营、人才、技术、管理和创新等综合能力达到了优秀的水平，熟悉主要业务领域的业务流程，主要业务领域中典型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由此违背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



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4:**评分标准(招标文件 P79 页)中,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此次项目经理(1 人)具有综合能力可同时保证网络运行和安全、运维等事项运行的,要求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互联网技术)、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容灾备份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6 分,满足其中 4-5 项 3 分,满足其中 2-3 项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此次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网络工程师、Linux 系统管理工程师,全部满足的得 4 分,满足其中 2-3 项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安全工程师,为了保证项目信息安全运行,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工程师人员(1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 II 级)证书、云计算安全知识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2 分,只满足 1-2 项得 1 分,其余不得分。**【评审依据】:**拟派人员需为不同人员,不可兼任。以上 1-3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此评分项目明显为某公司量身定

做，具有倾向性。

事实依据：本项目主要为软件和硬件货物采购以及部分云服务，硬件货物以交付设备为主，软件服务为采购软件，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同时具备前述多项计算机技术等证书与货物采购质量、合同履行不相适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招标文件设置的该评审因素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合理情形。明显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投诉事项 5：本招标文件（P50 页）指定交换机为华为交换机，属明显排他性。事实依据：光纤交换机[主要参数]：华为交换机 S5735S-L24T4S-QA2 数通智选 24 口千兆以太网光纤口，非 POE 供电。招标文件指定了特定商品的型号或品牌，将限制其他供应商的参与，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投诉事项 1, 经向上级有关部门了解, 并查阅相关文件,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运维的数字化项目应按照《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3]12 号) 规定执行, 文件第三章第十七条明确规定: 不在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 原则上不予支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采购云资源服务, 与《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不符, 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 第 1 点的第 1 小点, 目前有许多企业的云主机通过了可信云认证, 如: 腾讯、联想、中企通信、上海天云、迅达云成、中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阿里巴巴、蓝汛、世纪互联等, 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 第 2 小点和第 3 小点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第 2 点的第 1 小点, 有不少于 3 家企业的块存储通过了可信云认证, 如: 京东、中企通信、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蓝汛等, 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 第 2 小点有不少于 3 家企业能满足, 如三大运营商等, 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 第 3 小点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第 3 点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 3 第 1 点, 要求投标人提供 8 个软件著作权, 此评审因素可反映企业的研发能力, 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服务相



关，且分值按层级设置，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第 2 点设置的评审因素涉及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本、人员数量、业绩、办公场所面积等、属于变相将投标人的成立年限、业绩数量、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 4，本项目采购需求涉及大量软件应用开发及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人拟派现场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具有专业知识能力，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可及时发现并处理，能更好完成本项目，此评审因素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且分值按层级设置。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定品牌，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投诉事项 5 成立。

#### 四、调查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并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